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廖容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994元，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之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應核定為408,3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	395,994			
利息	395,994	0000000	0000000	16	11,283
違約金		0000000	0000000	1.6	1,111
合計		408,388			